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解除质押2,612,24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82,63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4年9月30日解除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2,61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2,612,24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持股比例(%)	36.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63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71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6.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82,631,000股	36,75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8.76	5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71	3.5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9,38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调整投资标的名称:盟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 原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调整后投资金额:6,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以及在美国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增资盟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盟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调整情况

将公司对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的投资金额从8,000万美元调整为6,000万美元,出资方式仍为现金出资。公司将结合资金情况,授权管理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增资方案分批实施。

二、本次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因公司综合考虑研发项目进展、资金使用进度及外部审批进度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决定对上述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在美国增资盟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调整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邵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mfood@yi-m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炉生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拆分为6项子议案:

1.01 关于提名钱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关于提名朱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关于提名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5 关于提名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关于提名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纲祥先生、阮晓鸿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拆分为3项子议案:

2.01 关于提名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提名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山水俊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认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64,525,455.31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江斌先生、张梦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拆分为2项子议案:

1.01 关于提名江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30%,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江苏山水俊华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暂定名,最终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拟为人民币2亿元,基金设立的目的是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工业核心器件、AI算法等细分领域中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之考核要求,公司本次作废相应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曙光先生、汪炉生先生、朱文兵先生、柳洪哲先生、王桂杰女士、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沈纲祥先生、阮晓鸿先生、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纲祥先生、阮晓鸿先生、王世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阮晓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江斌先生、张梦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曙光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波导杭州软件有限公司硬件电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易摩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晟龙信科技有限公司硬件电路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创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木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荣旗有限监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科洛尼监事、香港荣旗董事。

截至目前,钱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曙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汪炉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荣旗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汪炉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6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炉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朱文兵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2月在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荣旗有限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事业一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优速软件监事、上海戎麒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朱文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柳洪哲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部电气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在上海视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在上海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驱动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创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木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荣旗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事业六部经理,兼任优速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柳洪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柳洪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桂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在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8至2011年9月在环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11年9月2012年5月在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项目经理,2012月至2017年3月在苏州明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任荣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美国荣旗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桂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王桂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管烨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哈曼汽车电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分析师,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苏州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苏州馥昶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管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管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纲祥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年5月至2001年1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任Research Associate;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任Research Scientist;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美国Ciena光网络设备公司任Lead Engineer;2010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纲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纲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阮晓鸿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3年3月在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昆山京昆油田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在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在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为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2023年6月至今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阮晓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晓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世文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硕士生导师、苏州市政协委员。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先后任华北工学院分院讲师、系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理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世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江斌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新驰客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工艺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任荣旗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8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梦鸾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赫比(苏州)通讯有限公司部门助理;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华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梦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推荐罗前程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罗前程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罗前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罗前程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软件课课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截至目前,罗前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19日至